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3年11月7日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提高太極拳技術

水準與運動風氣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理賽事。

* 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  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協(分)會、平鎮高中
  5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平鎮高中體育館 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(地址) |
| 國小組 | 114年07月6日 | 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 |
| 國中組 | 114年07月6日 | 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 |
| 社會組 | 114年07月6日 | 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 |

* 1. 報名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 2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 項目/級別 | | |
| 套路 |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  1. 國小組(低年組) 2. 國小組(高年組) 3. 國中組   4. 青壯組-限40歲以下(含高中組)  5. 長青組-限41~60歲  6. 銀髮組-限61歲以上 | 1. 十三式太極拳 5-6分鐘  2. 二十四式太極拳 4-5分鐘  3. 三十七式太極拳 6-7分鐘  4. 三十八式太極拳 5-6分鐘  5. 四十二式太極拳 5-6分鐘  6.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 7-8分鐘 7. 九九太極拳四十二式(全民版) 5-6分鐘 8. 其他 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2-6分鐘 | | |
| 器械 |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  1. 國小組(低年組) 2. 國小組(高年組) 3. 國中組   4. 青壯組-限40歲以下(含高中組)  5. 長青組-限41~60歲  6. 銀髮組-限61歲以上 | 1. 五十四式太極劍(含全民版) 4-5分鐘  2. 三十二式太極劍 3-4分鐘  3. 四十二太極劍 3-4分鐘  4. 太極刀 (含32式全民版) 3-4分鐘  5. 太極扇 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3-4分鐘6. 其他 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2-6分鐘 | | |
| 推手 |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 7. 社會組 | 男子組 | | 女子組 |
|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| 60公斤以下60.01~70.00公斤  70.01~85.00公斤  85.01公斤以上 | 50公斤以下  50.01~55.00公斤  55.01~60.00公斤  60公斤以上 |
| 推手 | 8. 國中組(男、女子組) |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| 50公斤以下50.01~60.00公斤  60.01公斤以上 | 40公斤以下  40.01~50.00公斤  50.01公斤以上 |
| 9.國小(男、女子組) |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| 40公斤以下40.01~50.00公斤  50.01公斤以上 | 35公斤以下  35.01~45.00公斤  45.01公斤以上 |
| 團體  套路 | 10.團體項目(不分男女) | 套路每隊6人以上  器械每隊5人以上 | |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※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，凡同一套路名稱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。  1.個人套路、器械報名最多二項(須一拳一器械)，團體除外。 2.團體：套路10分鐘以內(每隊6人以上)。器械5分鐘以內(每隊5人以上)。  3.推手：採定步推手三戰二勝制，每局實戰40秒，中間休息1分鐘。  4.推手同意越級比賽，但不許降級比賽。  5.服裝、器械自備，唯須穿著表演服或運動服。  6.大會提供便當及茶水。  7.各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(隊)時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比賽，不得異議。  8.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3人(隊)時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  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  9.各單位參賽選手5名以下，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，6~10人可派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11人以上可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114年05月30日止。(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詳填報名表乙份，2吋照片乙張(背面寫姓名、單位)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費匯款收據証明，以上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。
3. 報名費用：個人賽每項300元、二項500元，集體項目每隊1500元。
4. 聯絡人電話：高明寬 434-1209
   1. 會議及報到：
5. 領隊會議：7月6日(星期日)上午 08:30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6. 裁判會議：7月6日(星日日)上午 08:30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7. 單位報到 : 7月6日(星期)上午08:00~08:30
8. 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6月18日上午9點 (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)，以電腦亂碼方式為之不得異議。
   1. 競賽裁判：

■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■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獎勵：

1. **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**
2. **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**
3. **為籌備115年全民運動會，擬錄取1-6名為儲備選手。**
   1. 申訴：
4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5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或裁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6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   1. 罰則：
7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8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9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10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   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   2. 大會聯絡資訊：
11. 聯絡人：高明寬
12. 電話：03-434-1209 傳真：03-461-5767 e-mail：taichi.ty500@msa.hinet.net
13.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
14. **ATM轉帳/匯款帳號：**

匯款銀行: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:803 銀行帳號:003-10-2165180

匯款戶名: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李曉鐘

* 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  2.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 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